

# 休閒農業區之設置

台灣地區地狹人稠，加以都會區發展快速，人民感受到休閒空間嚴重不足，每逢休假日風景區總是人滿為患。農業生產大多需要廣大的綠地及原野，若能合理規劃及管理，將農業生產之廣大空間附帶提供休閒活動，不但可增加農村經濟活動，亦可疏解遊憩用地不足的現象。

休閒農業本質仍屬農業經營之範疇，為確立其發展方向，必須有農業之法規為「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」，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。

## 何謂休閒農業

休閒農業雖已推動多年，惟其界定仍非十分明確，為使休閒農業之發展符合政策之導引，「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」特予明定其內涵，凡利用田園景觀、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，結合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經營活動、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，提供國民休閒，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，皆屬於休閒農業之範疇。易言之，休閒農業乃屬廣義之農業，仍具有農業之基本特性。

## 經營休閒農場的資格

休閒農業之經營主體，其資格限定為①農民，②合作農場，③農民團體，④農業企業機構。符合資格者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區，主管機關得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，對於經營績效良好者，並得予獎

勵。經營者對於休閒農業設施得收費，惟應將收費標準懸掛在明顯處，以昭公信。

凡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農委會）核准設置為供休閒農業使用之地區稱為「休閒農業區」，其設置須符合下列標準①具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文化資源，②具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，③土地現況合法使用，④具發展潛力且交通便利，⑤土地須毗連且面積在50公頃以上。

另外，為配合現行土地利用管制體系，休閒農業區僅可座落於①都市計畫法規範之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，②區域計畫法規範之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鄉村區的山坡地保育區土地。

## 休閒農業的規劃原則

休閒農業區之規劃，基本上可依土地可供使用性質及經營需要分為①農業景觀及自然生態分區，②農業經營體驗分區，③休閒活動分區。

各分區內休閒農業設施及活動應符合土地容許使用之規範，作整體規劃，並兼顧生產、生活、生態、自然與田園景觀及水土保持之維護。同時為保護優良農田免受過多設施之破壞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提供作休閒農業使用時，僅得劃設①農業經營體驗分區，②農業景觀及自然生態分區。



## 休閒農業區內土地利用原則

休閒農業區可規劃為3分區如上述，其土地利用必須符合相關法規之容許使用原則。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，依都市計畫法及施行細則之規範；都市計畫範圍外者，依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。

為管制休閒農業區過度人工化，其設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業區總面積10%，且除道路外，設施面積不得超過5公頃。休閒農業區內之營建行為，必須符合營建相關法規；其土地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變更地目、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。

## 申請程序

休閒農業區之申請程序分為3個步驟，依序為①核准籌備，②核准設置，③核准經營。

休閒農業區之籌備應由申請人檢具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籌備。

已核准籌備之休閒農業區，應於一年內擬訂細部發展計畫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。休閒農業區經核准設置並依細部發展計畫完成實質建設後，應申請勘驗核准後始得經營。

為提昇休閒農業區之服務水準，塑造休閒農業區之良好形象，休閒農業區經核准經營者，得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之休閒農業區服務標章，此標章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在案，皆不得使用與此服務標章相

同或近似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以避免誤導消費大眾。

## 維護責任與監督輔導

依規定休閒農業區之服務設施，應由各該設施經營者定期檢查，其有危害遊客安全之虞者，應即停止使用。同時，休閒農業區內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，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休閒農業區之經營、環境衛生、安全設備、污水或廢棄物之處理等，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

## 結論

由於國民經濟能力提高，休閒遊憩的需求殷切，目前除國家公園及各地風景區由各該區主管機關積極建設推動外，休閒農業如何建全發展，亦為各界所期盼。但休閒農業畢竟仍為農業經營的一環，如何不偏離本質，又能提供廣大農業綠色資源於休閒活動中，有賴進一步努力。 (C)

大地綠常在  
永續的追求

光益糖業

光益 農化工廠有限公司

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493巷42弄17號  
電話：(04)5341300 傳真：(04)5341440

本公司專營永續農業資材

微生物培養、果蠅誘殺使用之糖蜜